目　录

1.关于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2021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2.关于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2021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3.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2020年执行及2021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4.关于2021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2021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0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7616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663360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9815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2353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区市“三保”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固定数额补助29446万元，主要用于各区市农村税费改革补助等支出。

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727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78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6729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006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09384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二）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98315万元，其中：

1.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731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和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2.农林水方面安排1812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310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等方面支出。

4.其他方面69779万元。

二、2021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1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补助资金，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各区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0961万元，全部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82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452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49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65万元、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30万元、其他转移支付18796万元。

关于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2021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0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1307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6598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221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157573万元。

二、2021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1年，市本级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724773万元，其中：722721万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2052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2020年执行及2021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0年威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威海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51.4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95.72亿元。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9.79亿元，县（市、区）新增85.93亿元。

二、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29.5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5.72亿元，再融资债券33.83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21.29亿元（新增债券9.79亿元，再融资债券11.5亿元），县（市、区）使用108.26亿元（新增债券85.93亿元，再融资债券22.33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34.7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7.75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637.01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0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65.4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65.4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66.4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66.4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1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1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33.76 亿元。此外，2021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9.84 亿元。

四、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1 年市本级债务收入 65.4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65.4 亿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66.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县（市、区）49.81 亿元、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6.59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6.75 亿元。此外，2021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86 亿元。

2021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威海市财政局汇总，2021年威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41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68万元，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7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60万元，主要是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由文登区上划到市级，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91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4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